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建敏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张景忠	√
2.02	吴彩民	√
2.03	胡俊强	√
2.04	周宾	√
2.05	盛波	√
2.06	陈景春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郭伟	√
3.02	郑春燕	√
3.03	邢连超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范建敏	√
4.02	黄志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2.01-2.06),3.00(3.01-3.03),4.00(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1/2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 3)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e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景忠	
2.02	吴彩民	
2.03	胡俊强	
2.04	周宾	
2.05	盛波	
2.06	陈景春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郭伟	
3.02	郑春燕	
3.03	邢连超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范建敏	
4.02	黄志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参照附件 2 说明在委托书中给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会议回执

会议回执(法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单位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单位决定将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法人股东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会议回执(自然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签 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建敏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景忠,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福建南平人,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东北大学压力加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挤压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安吉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940%的财产份额。张景忠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景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景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彩民,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福建宁化人,200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三钢炼铁厂高炉车间炉前工、副工长、工长、高炉车间副炉长、炉长、主任助理,三钢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三钢炼铁厂副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

吴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吴彩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彩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彩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俊强,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福建屏南人,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上海冶金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工程师。

历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铝加工分厂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生产准备部经理。

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779%的财产份额。胡俊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俊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俊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宾,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

历任古蔺县红岩农技中学代课教师,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旅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崇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崇州工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崇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盛波,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浙江萧山人,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福建农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工人、技术员,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二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生产部副经理、挤压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挤压一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工业材开发及销售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盛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盛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景春,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福建建阳人,200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技术员、挤压车间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计划物流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主任。

陈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陈景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景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景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郭伟,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山西洪洞人。陕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西南财大国际金融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储蓄管理司、信贷管理司和货币政策司工作;后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百汇公司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京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郭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郑春燕,女,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四川成都人,西南财大本科毕业,1991 年参加工作。

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时利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春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邢连超,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1991 年 8 月中专毕业并参加工作,1999 年取得国家律师资格,2015 年加入九三学社,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一级信用管理师、企业合规师。

历任中国石油新疆塔里木油田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监察科长等职,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四川明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邢连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邢连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邢连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连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范建敏,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江苏常熟人,1985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职本科学历。

历任福建省福州市三十四中教师(其间: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参加福建师范大学夜大数学专业本科班学习),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团委干事,台江区宁化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台江区新港街道党委书记(其间:200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在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党工委书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其间: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委挂职任常委、副县长;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市委党校第 10 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福州市仓山区委副书记,福州市外经贸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州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支前办主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建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范建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范建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建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黄志宇,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福建龙岩人,201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

黄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黄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志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 2022-10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 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包括 4 家公司,即: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公司"),云南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云南储能公司"),潮州青麻园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潮州青麻园蓄能公司"),韶关新丰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韶关新丰蓄能公司")。
- 投资金额:合计投资金额 382,000 万元。其中向储能科技公司现金增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云南储能公司;现金出资 1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潮州青麻园蓄能公司;现金出资 1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韶关新丰蓄能公司。
- 以上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上投资事项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风险提示: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因未能取得项目核准,导致项目公司存在注销风险;在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经营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储能科技公司增资

(1)增资概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由调峰调频公司实施。主要是为了增强储能科技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储能科技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储能科技公司投资建设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的资本金需求,提升储能科技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调峰调频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储能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储能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 9,990 万元增加至 69,990 万元。

(2)投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4、法定代表人:汪志强

5、注册资本:9,990 万元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